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
第二百零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1)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19/20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2. 委員備悉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19-20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2019-20 年度的開支預算約 280 萬元，與 2018-19 年度相若。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3. 因應交通顧問的研究結果，運輸署已開始就一些可行的短期措施進行地區諮詢，並在 2019 年初起陸續落實部分方案（例如將城巴第 7 號線（往石排灣方向）、新巴第 94A 號線（往利東邨方向）、港島專線小巴第 58／58A 號線（往香港仔方向）的行車路線遷離香港仔市中心的繁忙道路）。在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實施後，運輸署會因應情況，考慮實行其他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4. 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十分關注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並定期檢視成效，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重點打擊違法行為，並取得正面成效。警方在 2018 全年共發出最少 49 2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最少 44 495 張涉及違例停泊，418 張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另外 13 輛私家車涉及造成嚴重阻塞而被警方拖往扣押中心。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在關注地點加強監察、清理及執法行動，在主導計劃下，於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增加共四名人員及 2017 年 6 月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的安排會繼續維持不變，以加強處理有關地點的清潔問題和防治蟲鼠工作。

6. 海事處透過主導計劃的資源，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0 日，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分別處理了 14.1 及 9.7 公噸垃圾，比當日日常清潔工作（包括為艇戶收集的生活垃圾）所收集到的 11.6 及 8.8 公噸垃圾額外處理 2.5 及 0.9 公噸。海事處會繼續按主導計劃調配資源，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除了日常清理海上漂浮垃圾的工作外，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亦會持之以恆地繼續進行。

項目四：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

7.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以主導計劃資源推行試驗計劃，自 2019 年 1 月起提供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和赤柱，方便市民參加由非政府團體或社福機構在赤柱舉辦的活動。

8. 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民政處為六個由非政府團體或志願機構舉辦的地區活動提供水上交通服務，預計共有接近 850 人次使用有關服務。

9. 鑑於此試驗計劃得到非政府團體及社福機構的正面反響，建議在 2019/20 年繼續有關措施。此外，民政處參考委員的意見，建議於舉行大型活動期間（例如香港仔及赤柱的龍舟比賽日）提供水上交通來往赤柱和香港仔或鴨脷洲，方便市民和遊客前往赤柱參加這些活動，並紓緩來往赤柱的路面交通。運輸署和海事處初步研究顯示有關項目技術上可行，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作安排。

2018-19 年度的其他工作

10. 除上述工作外，因應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造成的破壞，主導計劃的資源亦用於緊急安排承辦商提供人手及設有機械可清理塌樹樹枝和雜物的工程車（即俗稱的「夾車」），以協助清理南區部分街道堆積的樹枝、垃圾和雜物。

11. 此外，為改善及加強處理南區整體的環境衛生問題，民政處以一次性的形式安排承辦商為 12 個地點（包括三無大廈）的私人後巷，進行清洗及防治鼠患的工作，以改善其環境衛生情況，有關行動已在 2019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9 年 3 月中完成。民政處同時亦安排在清洗私人後巷期間，向業戶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業戶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2) 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12. 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曾向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五宗檢控，警方共發出三張傳票檢控違例者。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3) 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13. 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食環署進行了 24 宗檢控。警方在該期間聯同食環署共採取了 14 次行動（11 月份兩次，12 月份七次，1 月份五次），食環署人員向違例店舖共發出四張定額罰款告票及一張傳票，並同時檢控兩名涉及無牌販賣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的人士。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加強合作，打擊區內店舖的阻街問題，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 赤柱多層停車場

14. 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優化項目設計，使項目能配合區內的最新情況，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交匯服務。署方亦正努力爭取財政資源推展有關項目，希望可在2019-20年度獲得資源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就評估結果進一步諮詢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各持份者。

(5) 南港島線鐵路

15. 南港島綫（東段）自2016年12月28日通車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相關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當中大部分已經完成。至於黃竹坑南朗山道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正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下分階段進行。南朗山道臨時巴士總站附近的道路改善工程已安排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6)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6. 關於設置無障礙通道的建議，顧問公司已就設計的詳細方案諮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而署方已就設計提供意見。巴士公司亦已提供有關巴士總站運作的意見，運輸署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業權人及顧問公司，以便就無障礙通道的設計諮詢其他部門。

(7)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

17. 與地區小型工程相關的四個地點包括：(1)鴨 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2)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3)鴨 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及(4)近鴨 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有關的工程項目已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項目(1)、(2)及(4)正在施工階段，預計可於2019年年中完成。至於項目(3)，港鐵公司已就現場斜坡的維修責任向地政總署提出上訴，民政處會與地政處緊密聯絡，以期盡快開展工程，趕及2019年年中完工的目標。

(8) 鴨脷洲海濱長廊至鴨脷洲海旁道之間的行人通道

18. 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同意進行「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的地區小型工程，民政處將會跟進有關工程項目。另一方面，路政署現已在該地點設置臨時照明設施，在上述地區小型工程完成前，為市民提供臨時照明服務。

(9)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19. 擬議工程包括設置兩部升降機及興建天橋。建築署正招請顧問公司，預期於 2019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批出顧問服務合約。由於擬議項目涉及斜坡改善工程，有關審批程序較為複雜，包括需要完成額外土地勘測、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塔的地基設計以及斜坡穩定性評估等，並需提交評估到土力工程處進行審批。由於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塔靠近斜坡，視乎最後設計方案，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小型穩定斜坡工程，因此籌備時間實在緊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以期於 2019 年 7 月就工程項目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並計劃於 2019-20 年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20. 民政處會協助康文署及建築署舉行工作坊，以加強與顧問的溝通及適時收集議員就有關項目設計的意見。

(10) 旅行團引致田灣區及海灣區交通擠塞問題

21. 警方會透過執法、溝通和教育三管齊下，並繼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絡，同時留意情況，適時進行交通管理及加強執法，以防止交通擠塞。民政處於本年農曆新年前再次要求旅遊事務署促請旅遊業議會提醒業界，協調各旅行團到達餐廳或旅遊景點的時間，以免太多旅客在餐廳外或觀光景點附近等候而造成滋擾，同時亦呼籲旅遊車司機將車停泊到附近供旅遊車停泊的車位，不要對當地的交通造成阻塞，以及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另要求導遊勸喻旅客注意環境衛生，不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等。

徵詢意見

22.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